

# 桂林理工大学文件

桂理工教〔2011〕23号

---

##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内大学 交流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置换 暂行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有关部门：

现将《桂林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内大学交流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置换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

桂林理工大学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本科交流生 规定 通知**

---

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1年6月28日印发

校对：凌 玲

录入：杨微梅

（网络传输）

# 桂林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内大学交流学习 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置换暂行规定

为推进开放办学，加强素质教育，提高教学质量，我校决定与国内大学开展本科生交流工作，为加强对我校学生派出交流期间所修课程的管理，规范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换（简称课程置换）标准和程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 一、课程置换基本原则

第一条 学校公派的国内大学交流项目，所修课程按照交流协议结合本规定予以转换。

第二条 接收学校课程设置应基本符合我校培养计划对学生培养的要求。

第三条 交流期间，派出交流学生在接收学校所修总学分应等于或大于我校培养计划要求的学分，学校鼓励交流生在接收学校选修尽可能多的课程。

## 二、组织协调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交流生组织协调，相关学院负责课程置换具体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应由分管教学院长负责，组织交流生课程置换工作。在派出交流前，指派专人指导帮助学生了解接收学校的课程设置、选课等学习活动。在学生返回后，相关学院负责其课程置换相关事宜。

## 三、课程认定

第六条 学校承认接收学校出具的学习成绩单及学习证明，根据交流生在接收学校所修读课程的内容，由我校认定其课程名称及相应的课程属性（必修课、选修课等）。

第七条 对于课程名称（内容和属性）与我校相同或相近的课程，依据本规定，全部转换登录我校教务管理系统。

第八条 对于我校培养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交流生在接收学校无法修学，则需在交流学习结束后回校补修。可采取以下处理方法：①回校补修；②办理申请免修手续，经核准后，直接参加考试。

#### 四、学分转换

第九条 交流生在接收学校交流学习期间所取得学分的认定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的对应关系，即 16 学时计 1 个学分。

第十条 当接收学校某门课程名称（内容和属性）与我校相同或相近，但学分不同时可按以下几种情况分别处理：

1. 若接收学校的课程学分高于我校，则只给予我校课程学分。

2. 若接收学校的课程学分稍低于或等于我校，但学时数高于我校，可给予我校课程学分。

3. 若接收学校的课程学分和学时数均低于我校，学生应参加我校相关课程的补修或重考，考试及格者即取得我校学分（成绩可按较高的一个登录）。

#### 五、成绩转换及记载

第十一条 结合国内高校与我校实际，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种情况处理。

1. 若交流学习成绩以百分制记载(即与我校记载方式相同), 则可直接登录我校教务管理系统。

2. 如果交流学习成绩以“A、B、C...”等级的形式记载, 则根据下表中成绩等级与百分制成绩段的对应关系, 转换成相应的百分制成绩段, 并以“取均值”原则酌情给出相应的百分制成绩。

成绩等级	A+	A	A-	B+	B	B-	C+	C	C-	D+	D	F
百分制成绩	100-95	94-90	89-85	84-82	81-78	77-75	74-72	71-69	68-66	65-63	62-60	59-00

(注: 若接收学校“A”为最高等级, 则“A”对应我校的“90-100”分, 依次类推。)

3. 如果交流学习成绩以“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的形式记载, 则分别转换为“90、80、70、60、50”分。

4. 若有其它计分形式, 由相关学院与教务处协商确定转换方法。

## 六、课程置换基本程序

第十二条 学生在收到学院课程置换通知后, 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并填写《桂林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内大学交流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置换申请表》, 同时附所修课程的大纲及简介一份。

第十三条 相关学院汇总学生申请, 提交分管教学院长, 组织对学生的课程转换。转换后, 将分管教学院长签字盖章的申请表及接收学校成绩单复印件报送教务处, 成绩单原件留学院存

档。

第十四条 教务处负责将转换后的学生成绩登录教务管理系统。

第十五条 申请及处理时间

各学院应在每学期第 3 周前完成交流学生的课程转换，并将相关材料上报教务处。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课程成绩认定置换申请表

附件:

## 桂林理工大学\_\_\_\_\_学年赴\_\_\_\_\_大学交流生第\_\_\_\_\_学期课程成绩认定置换申请表

专业: \_\_\_\_\_; 学号: \_\_\_\_\_; 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学院: \_\_\_\_\_(盖章); 主管教学院长签字: \_\_\_\_\_; 制表人: \_\_\_\_\_; 学生确认签字: \_\_\_\_\_;

交流学校						对应置换后我校的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课程类别	学分	学时	成绩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课程类别	学分	学时	成绩

注: 该记录作为学生访学期间课程成绩管理的重要凭证, 请各学院务必认真完成课程置换及成绩认定, 一式三份。

本学期应修总学分\_\_\_\_\_, 其中必修课学分\_\_\_\_\_, 选修课学分\_\_\_\_\_。